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金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预算资金的通知

担保中心：

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金〔2022〕25 号），现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中央第二批预算资金 5 万元。列入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Z155110010001”。

请收到文件后，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。按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金融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2021年度中央结算资金 （塔地财金【2022】 19号）	此次资金分配数 （包含补齐中央缺 口资金）	备注
1	沙湾市	-2.95	5	

备注：2021年度中央结算资金负数代表缺口资金。

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县市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地方主管部门		塔城地区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预算安排数：	5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5		
	自治区财政			
	地区财政			
	县市财政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：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 目标3：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00万元
			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	≥45%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2倍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

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部门(单位)盖章:

填报日期:

专项资金名称			
预算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	资金性质	
地区下达资金文号		下达时间	
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	财政业务股室经办人	
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	
单位负责人		单位业务经办人	